

NO-MQ LI-SU XN: CI. JY: KW; XN: FOU ST., LY,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5〕21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普拉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贡山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贡山县普拉河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98°39'24.027"，北纬 27°46'18.823"；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98°39'31.279"，北纬 27°45'48.146"。

总投资 715.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项目起点为珠利当下方河道处，终点为培里处，治理长度 1.45km，主要由新建堤防和已建挡墙修复两部分组成，其中新建堤防 0.714km，新建生态护坡 0.198km，修复挡墙 0.547km。工程实施可以保护河道沿岸 0.3108 万人和 0.1360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还未对建设单位进行相关处罚。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工程内容、规模、地点和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方案，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土工布覆盖及自然扩散稀释等措施，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二)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三)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用于地平整，表土用于生态恢复覆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堤防护坡拆除块石与剩余施工材料，作为河岸沿线建设护岸、护坡时填方使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四、如项目建设运行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办理相关手续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等其他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五、你单位要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备案。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怒江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怒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